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本概要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方屬完整，並應一併細閱。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在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相關服務及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逾16年。根據中國指數研究院的資料，以中國物業管理綜合實力計，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我們分別名列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第68位、58位及48位，及基於物業管理規模、業務表現、服務質量、發展潛力及社會責任，我們於2016年至2018年間為發展速度最快的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之一。此外，我們是較早一批於2009年獲中國一級物業管理資質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藉此我們可於中國境內承接物業管理項目，不論物業規模、業務規模及地點。

我們通過與和泓置地集團之間長久而持續的合作獲得多個優質的項目，有助我們積累於物業管理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地方知識及營運專長。透過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已實現收益增長、擴展業務及建立忠誠的客戶基礎，從而為提供及進一步發展增值業務打下堅實基礎。作為物業管理服務的補充，我們的社區相關服務增加了業主及住戶的滿意度及忠誠度。我們於物業開發及銷售階段向物業開發商提供銷售協助服務等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以補充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致力於透過可讓我們提高經營效率及有效控制成本的標準化及智能化管理程序，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數年來，我們已開發出整合行業價值鏈中所有物業管理服務的業務模式，並成功擴大於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我們於2002年開始在北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現已成功復制業務模式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在戰略上對我們於中國四大區域（包括北部地區、西南地區、東北地區及南部地區）11個城市的發展及擴張而言至關重要的城市。我們的總訂約建築面積由2016年12月31日的6.8百萬平方米增長5.8%至2017年12月31日的7.2百萬平方米，並進一步增長13.3%至2018年9月30日的8.2百萬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19.8%。

我們應用業務模式管理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管理33個物業管理項目，包括擁有配套商業物業的高端住宅社區，以及其他類型公共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公開投標中取得三項就獨立第三方開發商或機構所開發物業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成功擴充物業管理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2003年開始向管理的首兩個位於北京的物業項目交大嘉園及彩虹園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為物業管理項目的業主、住戶及物業開發商提供各類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下列三大業務分部構成覆蓋物業管理行業價值鏈的綜合性服務範疇。

- **物業管理服務。**我們為業主、住戶以及物業開發商提供一系列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安保、保潔、綠化、園藝服務以及維修保養服務，重點服務於住宅社區。我們的物業管理組合亦涉及其他類型的物業，如商業物業。
- **社區相關服務。**我們向業主及住戶提供家居服務，如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收取電費、購物協助、酒店及餐飲服務以及社區活動及管理服務。我們亦分包及出租公共區域（如游泳池、停車場及廣告位）以產生穩定收益流。
- **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我們為物業開發商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銷售協助及諮詢服務，以解決彼等在物業管理方面的各項需要。例如，我們於物業管理項目的銷售及營銷階段向物業開發商提供示範單位管理服務、市場規劃服務及訪客接待服務，以促進開發項目的銷售。此外，我們亦可能向各類客戶提供與人力資源、技術支持及管理制度事宜相關的額外諮詢服務。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對物業管理服務定價，該等因素包括(i)物業類型及位置，(ii)建議服務的範疇及質量，(iii)我們的預算開支，(iv)我們的目標利潤率，(v)業主及住戶概況，(vi)當地政府對物業管理費的指導價格（如適用），及(vii)可比物業的定價。此外，我們考慮通過智能化管理及其他設備升級能夠實現潛在成本節約，此舉讓我們能降低我們擬向客戶收取的物業管理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費」一節。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擁有龐大、不斷增長且忠誠的客戶群，主要包括(i)亦為我們物業管理和社區相關服務客戶的業主及住戶，及(ii)亦為我們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客戶的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為我們向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的和泓置地集團。和泓置地集團亦為出租會所及鍋爐房的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持續的業務合作關係1至15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多數為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分包商。為了更有效地利用我們自有的勞力資源，我們會將一部分服務委派予分包商，包括(i)勞動密集型服務，如保潔及安保，及(ii)專門服務，如綠化服務、公共設施維修及保

概 要

養。為確保分包商能符合我們的要求和服務標準，我們實行政策、指引及措施以不時甄選、監控及評估其表現。我們相信，該等分包安排能夠使我們利用分包商的人力資源及技術專長，降低我們的營運成本，提高服務品質，配置更多的資源到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提高我們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3至15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為我們在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地位奠定了基礎，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乃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知名市場參與者，市場地位日益提升；(ii)憑借雄厚的物業管理服務實力，我們已成功開發物業管理組合並於目標城市復制我們的業務模式；(iii)我們所提供的綜合社區相關服務及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使我們能夠多樣化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提升我們業務的客戶忠誠度；(iv)透過實施標準化、智能化管理服務流程，我們可始終提供高質量服務及產生可持續溢利，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及高效人力資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力求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為物業管理項目的業主及住戶提供高質量物業服務，致力於實現僱員及本集團的雙重發展，與社會進步保持一致。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i)進一步擴大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及提高經營效率；(ii)繼續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優化客戶體驗及創造額外業務價值，(iii)透過併購實現業務的不斷發展；(iv)在服務中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標準化及智能管理水平，及(v)不斷激勵、挽留及招募人才，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競爭格局及市場份額

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中指院的資料，於2017年，業內有約118,000家運營中的物業管理公司。中國主要物業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因管理的建築面積增加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而穩步提升。根據中指院的資料，於2017年，以管理的建築面積計，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的市場份額約為32.4%，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0.04%，我們位列物業服務百強企業名單的第48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競爭格局」一節。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有權透過Brilliant Brother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劉先生及Brilliant Brother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18年8月15日，[編纂]投資者何軍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收購4,734,000股股份，佔(i)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的4.52%；及(i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編纂]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2.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附錄一）的節選財務資料，其應與附錄一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169,027	100.0	196,027	100.0	142,048	100.0	160,216	100.0
銷售成本	(118,550)	(70.1)	(129,906)	(66.3)	(93,791)	(66.0)	(102,575)	(64.0)
毛利	50,477	29.9	66,121	33.7	48,257	34.0	57,641	36.0
年／期內溢利	18,734	11.1	21,870	11.2	12,606	8.9	13,297	8.3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管理服務	115,927	68.6	136,340	69.6	101,864	71.7	112,668	70.3
社區相關服務	40,903	24.2	51,438	26.2	33,882	23.9	37,770	23.6
物業開發商 相關服務	12,197	7.2	8,249	4.2	6,302	4.4	9,778	6.1
總計	169,027	100.0	196,027	100.0	142,048	100.0	160,216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i)訂約建築面積；(ii)收費管理建築面積；及(iii)按收費管理建築面積計算的在管物業管理項目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千平方米)
訂約建築面積 ⁽¹⁾	6,812	7,204	7,204	8,160
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5,440	5,944	5,880	6,341
按收費管理建築面積計算的 在管物業管理項目數目 ⁽²⁾	30	31	31	33

附註：

- (1) 訂約建築面積指本集團管理／將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包括本集團所管理並由我們自客戶收取物業管理費用的總建築面積的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 (2)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雇用管理三個新的物業管理項目，而一個現有物業管理項目因不允許在有關社區進行任何商業活動的地方政策變更已由業主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到期時間表」一節。此外，在所有提供收費管理建築面積的物業管理項目中，於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分別管理由獨立第三方開發的四、四及五個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總收費管理建築面積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所推動，主要原因為有關期間在管物業數量不斷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管物業增加主要原因為(i)我們為現有物業管理項目的新階段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我們於有關期間取得新物業管理項目。此外，物業管理服務項目的平均費率因新管理物業的費率較高而增加，亦推動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為物業管理項目的業主及住戶提供社區相關服務，包括(i)家居服務，(ii)停車位租賃，及(iii)公共設施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家居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為(i)在管物業數目增加；及(ii)在更多物業管理項目中為若干業主提供電費收繳服務的收入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停車位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已出租停車位數量增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的收入有所波動，乃與我們訂約物業開發商的物業開發週期及在建項目的相關銷售時間表直接相關。

概 要

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i)按物業類型劃分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ii)收費管理建築面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物業管理 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 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 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 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 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 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 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 建築面積	
	(人民幣 千元)	(%)	(千平 方米)	(%)												
住宅物業	106,366	91.8	5,147	94.6	124,997	91.7	5,568	93.7	93,423	91.7	5,515	93.8	102,747	91.2	6,014	94.8
非住宅 物業	9,561	8.2	293	5.4	11,343	8.3	376	6.3	8,441	8.3	365	6.2	9,921	8.8	327	5.2
總計	115,927	100.0	5,440	100.0	136,340	100.0	5,944	100.0	101,864	100.0	5,880	100.0	112,668	100.0	6,34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物業管理服務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住宅物業，其餘則來自非住宅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產生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所佔比例維持穩定。

按收入模式劃分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或日期我們按收入模式劃分的(i)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ii)收費管理建築面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收費管理建築面積	
	(人民幣 千元)	(%)	(千平 方米)	(%)												
包干制	115,814	99.9	5,321	97.8	136,093	99.8	5,825	98.0	101,679	99.8	5,761	98.0	112,341	99.7	6,222	98.1
酬金制	113	0.1	119	2.2	247	0.2	119	2.0	185	0.2	119	2.0	327	0.3	119	1.9
總計	115,927	100.0	5,440	100.0	136,340	100.0	5,944	100.0	101,864	100.0	5,880	100.0	112,668	100.0	6,34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按包干制收取物業管理費，僅有少數物業管理服務收入按酬金制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包干制及酬金制收費的物業管理服務收入百分比維持穩定。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服務)	27,787	24.0	36,723	26.9	28,021	27.5	32,497	28.8
(社區相關服務)	20,756	50.7	28,099	54.6	19,318	57.0	23,564	62.4
(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	1,934	15.9	1,299	15.7	918	14.6	1,580	16.2
總計	50,477	29.9	66,121	33.7	48,257	34.0	57,641	36.0

物業管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有關期間物業管理服務平均費率增加；及(ii)由於在管物業數目因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可利用規模經營經濟優勢降低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此外，社區相關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因現有物業管理項目進入新階段而管理更多物業，導致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停車位租賃數目不斷增加。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開發商相關服務的毛利波動與訂約物業開發商的物業開發週期及在建物業的相關銷售階段一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討論及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428	38,988	39,238
流動資產	150,695	194,385	207,123
流動負債	137,399	148,779	165,470
流動資產淨值	13,296	45,606	41,6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24	84,594	80,891
非流動負債	—	—	4,600
資產淨值	62,724	84,594	76,291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均有流動資產淨值。於各有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惟部分被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703	28,938	22,588	(6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615	8,264	(938)	(3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	(190)	(96)	(19,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18,327	37,012	21,554	(20,10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58	76,285	76,285	113,29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85	113,297	97,839	93,19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就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增值服務收取的費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i)經折舊、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的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我們的毛利率、純利潤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負債權益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10	1.31	1.25
速動比率	1.10	1.31	1.25
權益回報率(%)	35.1	29.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10.5	10.1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純利除以相關期間總資產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相當於[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產生[編纂]開支總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其中本集團(i)已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編纂]（相當於[編纂]）；(ii)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損益中確認[編纂]（相當於[編纂]）；及(iii)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進一步確認[編纂]（相當於[編纂]）為自權益扣除。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已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其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自2018年10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第三方機構獲得一個博物館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訂約建築面積及收費管理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這反映了我們不斷致力於透過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非住宅物業管理項目以多樣化我們的物業管理組合。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22項銷售協助服務協議，其由與和泓置地集團有關的實體授出，而我們將繼續運用我們與和泓置地集團的長期深厚關係來獲得未來發展。

誠如本節「-[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期將受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董事確認，除上文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報告期間末）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9月30日起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編纂]包括：(i)於香港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編纂]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編纂]股股份（於各情況下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假設[編纂]已完成）：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計算
市值 ⁽¹⁾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相當於[編纂])	[編纂] (相當於[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編纂]。我們擬將自[編纂]收到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編纂]概約百分比及金額 (港元)	擬定用途
[編纂]或[編纂]	主要通過併購其他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擴張
[編纂]或[編纂]	獲取新市場機遇
[編纂]或[編纂]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
[編纂]或[編纂]	提高我們的綜合服務水平
[編纂]或[編纂]	為營運資金撥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7月，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北京泓升當時股東建議、批准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1.6百萬元。於2019年2月，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批准股息人民幣25.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亦無預定股息派付率。本公司於2018年5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日後宣派及派發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編纂]涉及風險，當中較重大的風險包括：(i)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實現未來增長，而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未來收購或會令我們面臨可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iii)我們維持或提高當前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經營成本（尤其是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成本）；(iv)大量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終止或不獲重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v)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內容。